

##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(常民规〔2024〕1号)

各辖市(区)民政局、经开区社会保障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常政传发〔2020〕110号)要求，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，现予以公布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常州市民政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常州市民政局

2024年1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常州市民政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1. 常州市收养子女家庭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常民规〔2014〕1号）
2. 常州市区推行文明绿色生态殡葬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常民规〔2014〕2号）
3. 常州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等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（常民规〔2015〕2号）
4. 常州市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资质认定办法（试行）（常民规〔2015〕5号）
5.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工作的意见（常民规〔2015〕6号）